

# 國立北京大學附設內分泌學研究所評議會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字第一三五號令公布

第一條 國立北京大學附設內分泌學研究所評議會依據國立北京大學附設內分泌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內分泌學研究所評議會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評議長一人
- 二 評議員若干人
- 三 監事二人

第三條 評議長由所長擔任之

第四條 評議員除主任及研究員為當然評議員外由所長就國立北京大學醫學院名譽教授及對於本所有勞績貢獻者中遴選提出於評議會經議決通過後聘任之

第五條 監事由華北政務委員會及教育總署各選派一人充任之

第六條 評議會討論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預算之編造事項
- 二 關於本所規程之修訂事項
- 三 關於評議員之聘任及解聘事項
- 四 關於房舍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 五 關於設備之擴充事項
- 六 關於所長交議事項
- 七 其他重要應討論之事項

第七條 評議會每年開例會二次由評議長召集之於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評議會

第八條 本章程經國立北京大學呈報教育總署核准並轉報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後施行之